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延長有關主要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完成。倘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該協議將被終止且不具任何效力。由於對出售集團的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及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故該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